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来源	用于员工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131,57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46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76,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元/股-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第六届全国股东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起启动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3%,最高成交价为3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0,017,79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来源	□用于员工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200,97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38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82,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元/股-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均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28,92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3转债”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287,256,000元“博23转债”转换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8,922,8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博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2,744,000元,“博23转债”发行总规模的约83.10%。

● 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87,148,000元“博23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8,915,77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041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5.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3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9日收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完成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博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287,256,000元“博23转债”转换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8,922,8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博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12,744,000元,占“博23转债”发行总规模的约83.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0月30日)	可转换股份	股票质押行权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000	0	0	1,6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213,077	18,915,776	10,510,513	809,639,366
股份总额	791,893,077	18,915,776	10,510,513	811,319,366

四、其他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邮箱:IR@bowayalloy.com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行权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累计行权股份数量为466,326股。

● 本次行权对象:本次用于自主行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可于行权日(即2025年1月14日)行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自春秋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议案。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

2.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2024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手续的激励对象共计10,510,513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156,081,118.05元。该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如下: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0月30日)	可转换股份	股票质押行权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000	0	0	1,6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213,077	18,915,776	10,510,513	809,639,366
股份总额	791,893,077	18,915,776	10,510,513	811,319,366

七、其他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邮箱:IR@bowayalloy.com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存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以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058,204,158.65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47,096,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8,838,080.40元。

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7.28%。

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125%。

如存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的股票数量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个行权期均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现将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